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規費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一修正條文

第三條附表一

(一)戶外場地

單位:新臺幣/元

			1		
	南館	北館	北館		
空間名稱	多功能度量衡廣場	追風廣場	劇院廣場		
面積	2,750 平方公尺	2,595 平方公尺	1,160 平方公尺		
5 0	早 08:00-12:00				
毎日 使用時段	午 13:00-17:00				
使用时权	晚 18:00-22:00				
每時段	早 5,000 元				
場地費	午 5,000 元				
勿地貝	晚 5,000 元				
每時段保證金	10,000 元				
每場次預演或佈置	3,000 元				
	1. 使用本館電盤配接線路使用費,每次 2,000 元,電費依台電營業用「非時間電價」收取。				
備註	2. 其他戶外場地如須提供使用 場地費以北館劇院廣場面積	,由相關業務組室簽奉首 換算場地費收取,其餘收	「長核可後辦理,其每時段 【費基準比照之。		

(二)室內空間 單位:新臺幣/元

(二)室內空間 單位:新臺幣/元									
		南館	北館	<u>北館</u>	南館	南館	南館	南館	南館
alo BB to ess	演講廳	多功能 大銀幕 電影院	<u>三角</u> 大廳	階梯教室	階梯教室	研習教室	中型 研討室	會議室	
空間名稱		S112	CB302	<u>A191</u>	S105	S103	S203 S204	\$107 \$205 \$206 \$207	S106
		404.45m ²	1040m ²	496.69m ²	195.6m ²	196.69m ²	187.87m ²	96.62m ² 92.4m ² 92.4m ² 97.3m ²	96.62m ²
面積	Ent.	122.35 坪	314.6 坪	150.25 坪	59.17 坪	59.5 坪	56.83 坪	29.23 坪 27.95 坪 27.95 坪 29.43 坪	29.23 坪
座位	數	340	300 (含4個身 心障礙座 椅)	<u>無固定</u> 觀眾席 <u>次</u>	164 (含2個 身心障 礙座椅)	112	72 84	48 36 36 36	36
					早 08:00	-12:00			
毎日使用	時段	午 13:00-17:00							
马口仗几	1时权				晚 18:00				
			早 15,000						
每時段	平日	早 15,000	午 15,000 晚 15,000	早 20,000	早 7,500 左 7,500	早 6,000	早 5,000	早 3,500	早 3,500
場地費	假日	午 15,000 晚 16,000	早 20,000 午 20,000 晚 20,000	<u>午 20,000</u> <u>晚 20,000</u>	午 7,500 晚 8,000	午 6,000 晚 6,500	午 5,000 晚 5,600	午 3,500 晚 4,000	午 3,500 晚 4,000
每時段份	2 終入	10,000	10,000	10,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每場次預		10,000	10,000	10,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佈置場場		3,500	3,500	<u>10,000</u>	1,500	1,500	1,500	1,300	1,300
		講座	科學演示	成果展示	講座	講座	講座	講座	講座
	會議	藝文展演	科學演示	會議	會議	會議	會議	會議	
場地用途		研討會	商品發表	藝文展演	研討會	研討會	工作坊	工作坊	工作坊
		藝文展演	大銀幕電影播放	商品發表			研討會		
1. 凡活動逾時在一個小時以內,加收場地一半費用,超過一個小時則加收一個時段費用,如下場次場地有申請單位使用者,則不予延長使用。 2. 預演及會場佈置依實際使用時段收費,如前段場地有申請單位借用,則不准預演及佈置。 3. 各級政府機關及學校使用場地費八折優待。									

- 4. 非屬各級政府機關及學校單位一年使用逾12 場次且於使用前一次付清所有費用,予以場 地費九五折優待,逾24 場次且於使用前一次付清所有費用,予以場地費八折優待。
- 5. 用餐時間若需使用其他場地(演講廳及 S105 階梯教室除外)用餐,在場地許可情形下,每次收取清潔費 1,000 元。
- 6. 如屬系列活動、定期課程或長期向本館租借場地者,得僅繳交1日場地保證金(以單日最高保證金額收取),最後1次活動結束後退回。
- 7. 使用本館 HINET 固定 IP 網址,每時段收費 500 元。

(三)特展廳 單位:新臺幣/元

(=)	符					- 平位	:新室幣/兀
空	間名稱	第一特展廳	第二特展廳	第三特展廳	第四特展廳	第五特展廳	宇宙之星
i	面積	782 <u>m²</u>	779 <u>m²</u>	<u>665 m²</u>	689 <u>m²</u>	725 <u>m²</u>	652 <u>m</u> ²
	電費		2	台電公司營業用	「非時間電價」		
	一般	320 度	320 度	<u>270</u> 度	280 度	300 度	200 度
空	空調	(8 小時)	(8 小時)	(8 小時)	(8 小時)	(8 小時)	(8 小時)
調	恆溫恆	2400 度	2400 度	<u>2040</u> 度	2100 度	2220 度	4
費	濕空調	(24 小時)	(24 小時)	(24 小時)	(24 小時)	(24 小時)	無設備
場	步地費	每平方公尺每	每平方公尺每日 18 元計。佈、撤場期間費用以每日場地費二分之一計。				
保	、證金	依每檔特展應	依每檔特展應收場地費 20%計算。				
		1.場地費依使用面積及時間計算。					
		2.電費依各特/	2. 電費依各特展廳現場之電表計算。				
		3.申請單位應提出使用申請書並檢附展示企劃書供本館審查。經本館通知核准申請後 20 日內,應完成與本館簽署場地預訂契約書,並於契約書規定期限內繳交場地租借保證 金,未於上述期限內辦理者視同放棄場地租借權利。正式展出前7日內應繳清全部場 地使用費用,或依特展合約書場地租借費用繳納期限繳清。凡與本館各組室業務有直 接相關之使用或合作辦理時,應經由本館各相關組室簽會說明,奉首長核可後辦理, 不受上述情形限制。					
1	備註	4.特展廳場地使用至少以一個特展廳為單位,每日展示時間應依本館規定,但經本館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如需佈展施工務必遵守『本館館區施工作業規定』。5.所列空調費用為每開館日以8小時計算,如星期一照常開館,或要求24小時開啟者,					
		則依比例收取。 6.其他展示廳或公共空間如有提供做為特展使用者,收費比照特展廳基準辦理。					
		7.除遇不可抗力之原因取消租用,租用單位應檢具可資證明之文件向本館提出申請,經本館審核確認無誤後無息退還所繳之保證金外,租用單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取消已審核通過之展示計畫,否則沒收保證金。					

第四條附表二

(一)多功能大銀幕電影院票價

單位:新臺幣/元

	種類及適用範圍	票價		
全票(一般觀眾)		150 元		
	20 人以上一般團體	100 元		
優	1. 持科工卡	1. 70 元		
優 待 票	2. 未滿 6 歲兒童	2. 70 元		
	3. 20 人以上學生團體	3. 70 元		
	4. 65 歲以上長者(假日)	4. 75 元		

注意事項:

- 1.年滿 65 歲以上長者平日免費、假日(包括國定假日)75 元優待票,請憑證件至售票處領 (購)票,如係免費觀賞每次限領 1 場次。
- 2.持身心障礙手冊人士及其必要之陪伴者1人,請憑證件至售票處領票,1次限領1場次。
- 3. 放映前 10 分鐘開始進場,每場次結束需清場離開。行動不便之 65 歲以上長者或持身心障礙手冊人士, 得一次申請 2 場次電影票,並不受清場限制。
- 4.未滿 3 歲兒童請斟酌入場,如入場後因不適應而影響他人者,需請帶離現場並兼難受理退票。

(二)展示廳票價 單位:新臺幣/元

	種類及適用範圍	票價
全票(一般觀眾)		100 元
優待票	 持有學生證個人。 20人以上一般團體。 	70 元
	 20 人以上學生團體。 65 歲以上長者(假日)。 	50 元
會員卡	科工卡	300 元/人

注意事項:

- 1. 科工卡有效期限1年,憑卡可不限次數入館參觀。
- 2. 年滿 65 歲以上長者平日免費、假日 (包括國定假日) 50 元優待票,請憑證入館及購票。
- 3 持身心障礙手冊人士及其必要之陪伴者 1 名、未滿 6 歲兒童憑證免費入館。

附表三 圖像資料收費基準

種 類	收費
典藏品電子圖 檔收費(每張)	新臺幣 1000 元
數位影像圖檔 收費(每張)	新臺幣 570 元
說 明	典藏品電子圖檔:指本館針對蒐藏物件所拍攝之數位典藏檔案。 數位影像圖檔:除典藏品外之影像圖檔皆屬此類,例如建築外觀、 展示廳、活動…等。
備 註	 本館圖像資料限壹次使用。 本館授權之圖像資料不得私自重製、轉借、公開展示、改作編輯、出租或任何非法使用。 未經本館授權同意或逾越授權範圍而擅自使用本館圖像者,本館將依法究辦。 使用圖像請於適當處註明圖說及「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提供」字樣。 郵遞費用依實支數額另計。